远

镜

### 国际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肖永平

## 构 中国特色建 哲学社会科学

经过新中国成 立70年来的发展积 淀,我国国际法学日 渐成熟,迎来了理论 创新的关键时期。国 际公法、国际私法、国 际经济法等学科内容 日益丰富,展现出鲜 明中国特色。在新时 代,我国国际法学研 究应更加关注我国面 临的重大国际法问题 和国际社会共同面临 的问题,在专业化、多 元化和精细化方面下 更大功夫。



图为设立于陕西省西安市的最高人 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法 庭是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专门处理国际 商事纠纷的常设审判机构。

图片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作为一个学科名称,国际法指国际公法;作为一个与国内法对应的体系,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其他新兴国际法学科。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国际法学经历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日渐成熟,在理论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取得了很多成果

#### 我国国际法学随 着实践发展不断发展

在我国,近代意义上的国际法学研究 自晚清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时起步。新中 国成立后,我国开始有了更加丰富的国际 法实践。改革开放使我国国际法学迎来了 快速发展的新阶段。1978年到1992年是 国际法学恢复重建时期。随着改革开放深 入推进和国际环境的诸多变化,我国国际 法学开始学习、引进西方国际法理论,国际 公法、国际私法学科初步形成,国际经济法 的独立学科身份得到确认。1993年到 2008年,国际法学研究继续深入。随着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明确提出 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法学体系 下的分支学科不断充实和丰富,国际组织 法、国际海洋法、国际条约法、国际人权法、 国际航空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贸易 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 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环境 法等均形成了自身的学科体系。2009年以 来,我国国际法学进入更加重视理论创新 的时期。随着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我 国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 一路"建设,我国国际法学界积极倡导国际 法治,深入研究国际法制度改革问题,努力 提炼中国国际法实践的经验与智慧,产生 了不少反映中国主张、具有中国特色的研 究成果。

#### 具有中国特色的 学科体系初步形成

我国国际法学研究水平与我国对外开放程度密切相关。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际法学研究取得了突出成就,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初步形成。

国际公法学科体系迈向科学性。作为国际法学的基础学科,国际公法在我国发展得最早,也最充分。除了总论部分的大量研究成果,国际公法的许多分支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学科体系。如国际条约法、国际组织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海洋法、国际刑法、外交与领事关系法、国际航空法等等。学界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型国际关系等中国理念进行了学理上的探讨,对国家承认、继承、国籍、领土、条约、和平解决争端等法律制度贡献了颇具价值的研究成果。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新问题,如反恐与使用武力、国际法的碎片化、保护的责任、联合国改革等,都进行了

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提出了中国学者的见解。与此同时,还提出宏观国际法、共进国际法、国际法人本化趋势等学术命题,体现了中国学者争取国际法话语权的积极

国际私法学科体系彰显开放性。经过研究讨论,包括总论、冲突法、统一实体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在内的大国际私法学科定义成为学界主流。这种开放性学科体系不仅符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需要,对全球治理背景下充分发挥国际私法的作用也很有意义。我国学者在中国国际私法的作用也法有意义。我国学者在中国国际私法原则、强制性规范、大国司法理念与国际司法合作、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等问题上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体现中国特色与经商新概念和理论。我国学者提出的国际民商协调论等,更快了中国学者对国际私法基本理

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体现时代性。 作为国际法学体系中的新兴学科,广义国 际经济法学逐步成为学界主流,也就是将 国际经济法看作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 际法与国内法的总称;国际经济关系既包 括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包括 私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还包括国家对 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关系。随着我国对 外开放不断扩大,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 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等分支学科逐 渐兴起并完善。我国学者以马克思主义 为指导,坚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和维护 发展中国家利益,对国际经济主权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改 革、国家契约、国际投资待遇原则、国际投 资保险制度、国际投资自由化及公共利 益、人民币国际化、国际金融监管制度改 革、国际税收合作、"一带一路"与国际经 济法律制度变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契合我国对外开放的现实需求,反映了中 国经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 法学作出了贡献。

新兴交叉学科体系反映前瞻性。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关系越来越复杂多元。一些新兴问题得到了中国学者的关注,他们在国际网络法、极地法、外层空间法、国际能源法、国际文物保护法、国际卫生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体育法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为这些新兴学科的未来发展打下了基础。

#### 向更加专业化、 多元化、精细化方向 发展

虽然我国国际法学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与我国对外开放及参与国际事务的需求相比,与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成熟的国际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要求相比,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应当看到,具有原创性和国际影响力的研究成果还不够多,研究碎片化、重复研究比较普遍,研究方法单一,提炼总结中国实践的能力还不强,体系建构也不充分。在推动构建人

类命运共同体的进程中,国际法不仅是和平共处之法,还应是合作发展之法、关涉人类整体利益之法;既是维护国家利益的工具,又是具有独特价值诉求的观念体系,还是应对全球问题的手段。为此,未来在国际法学研究中,应继续加强国际法理论创新,推进国际法学研究更加专业化、多元化、精细化。

遵循问题导向。国际法学研究要取得 新突破,需要打破传统法学部门的学科界 限,对我国面临的重大国际法问题和国际 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基于不同学科视角、 不同国际行为体诉求、不同研究方法,开展 综合性比较研究,以揭示问题的本质、特点 和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使中国国际法研 究能够精细下去、扩展开来,为形成具有国 际影响力的国际法理论打下坚实基础。这 就要求我们改变以往一般性介绍外国国际 法理论的思路和做法,从国际国内的现实 需求中发现问题,从国际国内的客观实践 中寻找经验,从多学科视角提炼理论,避免 局限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传统分界和国际 法学二级学科的壁垒,从更宏观的视角推 进国际法理论创新。

坚持中国立场。中国的国际法理论应当反映并坚持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际法治的有益理念,体现我国对国际秩序作出的创造性贡献。比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等。还应体现中国在参与全球治理过程中提出的丰富法治主张,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等。为此,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构建中国国际法理论与制度的指针,既借鉴国际法治的优秀成果,又贡献并推进国际法治,在国际法治与中国法治的互动中展现自身特色。

运用法理表达。历史经验表明,一国提出的国际法理论往往是为了维护本国的利益。但是,一个国家的国际法理论要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同,必须以促进公正、维护法治等国际社会易于接受的法理表达方式加以呈现。国际法学研究的一个中心任务就是发现、提炼和总结国际法治的价值主张和一般规律,并通过法理形式表话语出来。中国学者应当努力尝试用中国话语表达中国主张,并使这种话语既反映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又符合中国实际、概括中国自身实践经验和智慧,从而提升我国国际法治话语权。

注重实证研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后,我国法学研究应从单 一注重立法问题转向同时注重法律实施问 题。国际法学的实证研究需要我们走出书 斋,掌握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本方法, 遵守观察、调查、文献分析、实验的基本规 范,在实践观察中找到研究课题并得出合理 结论。比如,对我国提出的国际法理论在我 国外交实践中的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归纳这 些理论在双边和多边国际关系中的影响、考 察这些理论与实践的契合程度等,这些工作 不仅是实现中国国际法理论与制度创新的 基础,对中国开展国际合作和推动国际法发 展也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学者应抓住新时 代赋予的新机遇,推进中国国际法学研究不 新迈上新台阶,

(作者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教授)

# 1 By Charles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也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呼唤新理论,新理论回应新实践。对于中国法学来说,应当由以法律体系制度建构为目标的单一性理论研究转向以法治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的全面系统性研究,转到内涵式发展道路上来,构建面向中国法治实践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依系。

以往,因学科属性不同,传统法学研究 采取各不相同的研究方法。由于研究方法 上的差异,学术界往往选取各法学分支学 科中较为主流的一种研究方法进行标识, 形成了所谓实证研究、价值分析等研究方 法。总体而言,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较为 单一,由此所展开的论证也较为单薄,说服 力和可接受性显得不够。比如,对一些有 重大争议、社会关注度高的疑难案件,简单 的规范分析或者价值分析都可能无法完整 解释事件背后的法律条文与法治实践、社 会认知之间的复杂关系。如今,法学研究 者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开始采取多元研 究方法。除了要增强研究的说服力,更为 重要的原因是,新时代中国法学研究要为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 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对这些宏大理论问 题,单一的方法显然无法驾驭,客观上需要 多元研究方法共同发挥作用。

多元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概念分析、结构分析、规范分析、文献分 析、价值分析、逻辑分析、实证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等。这些研 究方法各有不同的应用侧重。例如,概念分析和结构分析主要用于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范畴体系的研究;规范分析主要用 于对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规范文本、政策文件等的研 究;等等。近年来,在广泛运用多元研究方法、不断进行研究方法创 新的基础上,通过各有侧重的灵活运用,形成了政法法学、教义法学 社科法学等一系列各具特色的研究范式,出现了研究范式的进一步 细化。这些研究范式侧重于某几种研究方法的运用,而以其他研究 方法作为必要补充。政法法学的研究范式注重对我国政法工作制度 传统、政治法治理论中重要范畴概念进行分析和把握,强调从政治和 法律的关系中理解与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相关的重要概念。教义法学 的研究范式面向法治实践中的法律解释和适用问题,侧重于对法律 规范中特定法律概念和相关条文的逻辑分析,强调法律规范是逻辑 自洽、内在一致的法律体系。社科法学的研究范式则借鉴社会科学 的经验研究方法,试图发现制度或规则与社会生活诸多因素之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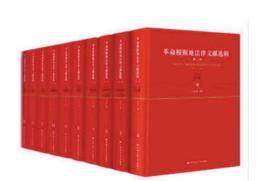
推动中国法学创新发展,需要综合运用各种研究范式。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继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然需要深化政法法学研究。将成文法作为治理依据需要乘持法律规范内在统一的基本精神,教义法学研究可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社科法学则在汲取其他学科经验、方法、规则的基础上,面向实践,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综合运用各种研究范式,可以互相取长补短,平衡宏观和微观的研究倾向。中国法学研究应端好望远镜、看好导航图,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更加关注那些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需要构成制约的因素,更好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全方位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记录中国法治的红色基因

——《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简介

韩 伟



张希坡编著的多卷本《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陆续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选辑搜集、整理、收录了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进行法制建设的珍贵文献。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开展了卓有建树的法制建设。但由于革命和战争的特殊环境,很多珍贵的法律文献已经散佚,或者只存名录、难觅原文,对相关法律文献进行汇辑整理十分重要。作者长期致力于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的搜集整理,积累了数量可观的一手资料。选辑借鉴历史学史料考证的方法,对原始文献的语词、文本进行细致比较鉴别,对错漏加以考订,尽力使文献呈现历史原貌,挖掘记录中国法治的红色基因。选辑展示了我们党从最初建立红色政权时的法令到抗日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再到解放区的法制建设,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社会进步、推动法治发展、探索中国法治道路的光辉

#### 直面中国法治的现实问题

###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哲学

姜 涛

法哲学是从哲学角度、用哲学方法研究和思考法学问题的基础性、综合性学科。法哲学研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为法学研究提供基础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有什么样的法哲学,人们对法治建设及其本质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学理解。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关键阶段,法学研究应更加彰显中国特色。这就要求法哲学研究增强对中国问题的解释能力,帮助人们更好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在逻辑,从而对法治中国建设有所助力。

国建设有所助力。 过去一个时期,西方法哲学研究几乎 成了法哲学研究的同义词,西方法哲学的 学术思想、理论问题等几乎成为法哲学研 究的全部,不少学者着迷于哈特、德沃金等 西方法哲学家。实际上,尽管学习和借鉴 西方法哲学具有重要意义,西方法哲学为 中国法哲学研究提供了知识资源,但中国法哲学不能也不应只是对西方法哲学研究进行复制模仿,不能沿着别人的路往下走。否则,中国法哲学的知识就只会有量的累积,而不会有质的飞跃。中国法哲学研究如果没有自身的关注重点和研究特性,就难以走向深刻和成熟。那就好比自己的躯体里装了别人的灵魂,无法为法学研究提供哲学根基。

中国法哲学要屹立于世界法学之林,必须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西方法哲学的哲学基础是个人主义哲学。我们不能按照西方法哲学精神去理解和修正中国法哲学。中国法哲学应当有自己的问题意识和对问题的独特理解及解决方式,表现出自己的民族文化特色;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形成源于自己文化传统的哲学思想,

在理论建构上确立主体性。

中国法哲学研究还应直面中国法治的现实问题,在法治实践的诸环节如立法、执法、司法中进行研究并取得成果。这就要求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形成着力解决中国法治建设现实问题的研究导向。可以说,只有当中国法哲学锻造出成熟的问题意识,在中国法治实践中发掘了真问题,并由此展开中国式的法学和哲学探讨,中国法哲学才有可能成为一种有效资源并真正进入法律实践,而不是沦为抽象的思辨游戏和少数学者的自娱自乐。

要实现中国法哲学继承与创新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还需要在研究中准确把握时代特征、体现时代精华。在时代发展的历史潮流中发现问题,可以说是中国法哲学实现创新发展的关键所在。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中国的法

治及其现代化将会呈现什么样的面貌、体现什么样的特色?需要中国法哲学认真思考研究。比如,研究全面依法治国的本体论,阐释其性质、目标、本原、根基等。在认识论上研究关于法治中国的知识是如何形成的,知识的来源或依据是什么,如何检验其真理性等。在实践论上研究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基本方法、主要步骤等问题,科学阐明与社会主义法治相关的价值与工具、目的与手段、系统与子系统以及战略布局中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深刻革命。当代中国法治正经历一个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历史过程。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过程,也是一个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内在联系的法治现代化过程。中国法哲学要对这场深刻变革积极、能动地进行回应,研究新时代的现实问题,激发中国法哲学自身的活力,展现中国法哲学独特的价值风貌。

(作者为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 化研究院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

